



青田公益广告

QingTian Public service advertisement

# 文明游天下 快乐你我他



青田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

## 关于禔埠镇一丧户违规治丧行为的通报

11月12日上午,禔埠镇小群村刘某娥在操办其母亲的丧事活动时,存在使用扩音设备,花圈数超限定标准,在镇划定的严管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,违反了《青田县公安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丧葬陋习整治工作的通告》(青民〔2023〕64号)的相关规定。该户违规行为发生后,禔埠镇立即开展复盘溯源,对当事人刘某娥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,责成其撰写检讨书,并在媒体给予公开曝光该户的违规治丧行为。

半年来,在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下,大力倡导文明节俭的丧葬礼俗,我县殡葬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。但个别群众仍心存侥幸,存在深层次隐性违规和变相违规行为,对移风易俗工作的进一步推进产生了较为不利影响。希望广大市民能够引以为戒,坚决摒弃封建迷信观念,从自身做起,自觉遵守丧葬陋习整治“六禁止”“六不超”相关规定,做文明殡葬的倡导者、引领者,用实际行动助力文明新风。

青田县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# 青田县禔埠镇小群村村民委员会

#### 违规操办丧礼检讨书

我是禔埠镇小群村村民□□□,母亲去世,在小群村公路沿线燃放烟花爆竹,影响了正常的交通秩序,花圈断解出来的鲜花和花圈摆放在一起导致花圈超高,出殡当天音响向外严重影响周边村民,我违反了“六禁止,六不超”的规定,内心深感惭愧,充满悔意。

在这里,我作出书面检讨,并在村内公开栏进行公示,我保证以后不会再有“六禁止,六不超”的违规行为,并在村内丧葬陋习中带好头,做好殡葬改革宣传思想工作,倡导本村村民都要按照规定遵守“六禁止,六不超”的相关规定。

检讨人: [Redacted]  
2023年11月13日

## 青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夏秀明(户籍所在地青田县东源镇五星村油山35号):

本院受理原告夏玉武诉被告夏秀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3)浙1121民初2754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主文如下:被告夏秀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夏玉武借款本金82000元及利息(自2013年2月19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1.5%计算,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3.8%计算,利息总额扣除已经支付的2500元);二、驳回原告夏玉武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不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827元,由被告夏秀明负担4669元,由原告夏玉武负担158元;公告费600元,由被告夏秀明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青田法院船寮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;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